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内容的具体情况

修改前

第一条 为明确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修改后

第一条 为明确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 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 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执行 股东会决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 的决策。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 秘书兼任负责人,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等相关事官。

第三条 董事由自然人担任。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第三条 董事由自然人担任。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 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个人或者其任职的其他企业 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 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 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 况下是否需要获得董事会批准同意,均 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 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依照前款 规定向董事会做出了披露,并且董事会 未将其计入法定表决人数的董事会会 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 该合同、协议或者安排,但对方是善意 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 立有关合同、协议或者安排前已用书面 形式通知公司董事会,声明通知中所列 内容与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 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说明的范 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前款所规 定的披露。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董事提出辞职生效或者任 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 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 公开信息。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 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 除,在1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董事提出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1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 作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的基础上,充 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 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 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 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 见。对所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 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更 充足的资料或者信息。(新增)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关注董事会审 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特别关注相关事项 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回 避事宜。

董事会审议授权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充分关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范围,授权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进行持续监督。(新增)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审议重定事项时,董事应当详细了解发生是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的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心合法权益的行为。(新增)	交易的 狀况和 存在通 联
事项时,董事应当详细了解发生。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的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心	交易的 狀况和 存在通 联
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之一。	状况和 存在通 盖关联
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 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 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	存在通 盖关联
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人	盖关联
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心	_, , ,
	小股东
合法权益的行为。(新增)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	
事项时,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	的必要
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	的影响
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	定价政
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	允性、
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	或者评
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	朕董事
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证	周控利
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	公司和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新增)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审议重	大投资
事项时,董事应当认真分析投资	页目的
可行性和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	资项目
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	来源安
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制	以及该
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新增)	
第十九条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	共担保
事项前,董事应当充分了解被担何	呆方的
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分析被担何	呆方的
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和信用情况	等。

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 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 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会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 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 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 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 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新增) 第二十条 董事会在审议涉及会计 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 错更正等事项时, 董事应当关注变更或者更正的合 理性、对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数据的影 响、是否涉及追溯调整、是否导致公司 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是否存在利用 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 情形。(新增)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财 务资助事项前,董事应当积极了解被资 助方的基本情况, 如经营和财务状况、 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时,董事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 性、合理性、被资助方偿还能力以及担 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新 增)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在审议为控股

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

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除

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 董事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 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 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损害公司 利益的情形,以及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 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 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 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 事会秘书。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 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 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 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 任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在审议出售或者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前述意见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在审议委托理 财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是否将委 托理财的审批权授予董事或者高级管 理人员个人行使,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 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受托方的诚信记 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在审议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等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 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公司现任监事;
- (五)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 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 (六)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 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七)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它情 形。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 责是:

- (一)公司上市后,负责公司和相 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 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 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 (二)公司上市后,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

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投资等 情形。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在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充分了解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投资前景、预期收益等情况后作出审慎判断。

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 (五)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 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制作股东大会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名;
- (六)公司上市后,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交易所报告;
-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及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等,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
- (八)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 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九)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 (十)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上市后,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地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其他 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 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 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 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 见记载于会议记录,立即向上市地证券 交易所报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 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 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 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 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 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 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 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 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1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在审议公司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调查收购或者重组的意图,关注收购方或者重组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收购或者重组是否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审慎评估收购或者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董事应当关注方案的合规性和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资金充裕程度、成长性、公司可持续发展等状况相匹配。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可 以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 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 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 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 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所负有的责任。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 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资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公司是否符合 融资条件,并结合公司实际,分析各种 融资方式的利弊,合理确定融资方式。 涉及向关联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的, 应当特别关注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在审议重大融

第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上下 半年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 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 董事和监事。 第三十条 董事会在审议定期报告时,董事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严格执行并 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

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 (一)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 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者 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 (二)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 (三)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 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 标。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 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及时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发现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情况,督促公司查明真实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必要时应当向本所报告。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

告并披露:

- (一)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公司 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问题或者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 为,但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二)董事会拟作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决议时,董事明确提出反对意见,但董事会坚持作出决议的;
- (三)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件。 (新增)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积极关注公司事务,通过审阅文件、问询相关人员、现场考察、组织调查等多种形式,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管理和财务等情况。对于关注到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或者市场传闻,董事应当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作出说明或者澄清,必要时应当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所 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不 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 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董事会、监事会 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作出说明并公告。 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 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 应当在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 及相关材料后取得全体董事的一致认 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 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 会议。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根据需要 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 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 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 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 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委托人不能出席董事会的理由:委托人 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如有);委托 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 示: 委托人签名及日期等。代为出席会 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 的权利。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 进行明确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 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 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董事未出席董事 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监督公司的 规范运作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内部 制度建设,主动了解已发生和可能发生 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 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 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或者不 熟悉相关业务为由推卸责任。

第三十七条 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本所报告。

第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 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超过股东大会授权

第四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 方案;
- (九)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 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 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

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 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 会决议后方可实施。董事会职权应当由 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 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 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本规则规定的董 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 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 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的权限, 应综合考虑以下计算 标准予以确定:

- (一)以下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 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 分之五十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

证券代码: 002655

产净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 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余额超过五千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5、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 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 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 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公司发生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 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 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 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交易的标的如为股权,且购买或出 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 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 和主营业务收入应视为上述交易涉及 的资产总额和交易标的相关营业收入。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 委托理财、对外抵押等交易事项,按本 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五个标准计算均低 于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决 定。

公司发生的不超过一千万元的对 外捐赠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决定; 超过前述金额的,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担保行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 事会批准。

-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余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 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 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 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如证券主管部门或者深圳证券交 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 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法律、法规或者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 室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全体董 事。 第四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 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 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特快 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在会议召开两日前。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会议;
-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 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 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新增)

第四十二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 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 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填写 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口头表决或举 手表决。

.....

第五十六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 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 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口头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 视频会议或书面传签等方式进行并做 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 • • • •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根据本公司章程,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及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审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出现不一 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 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 • • • • •

....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 做好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届次、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会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 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 的表决意向;
-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 (七)会议董事认为应予记载的其 他内容。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 做好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由董事会区分不同情况,或将有关事项、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将有关决议交由总经理组织经理层贯彻执行。总经理应将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可直接向董事长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董事传送书面报告材料。

第十九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

第六十五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免。

第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公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产生和罢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和 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公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 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十七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 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 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工作依法正常 开展,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 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新增)

第六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遵守董事 会议事规则,保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 常召开,及时将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 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得以任何形式限 制或者阻碍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

董事长应当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 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 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新 增)

第六十九条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 其职权范围的行为。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
	内行使权力时,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
	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
	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
	应当及时告知其他董事。(新增)
	第七十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董
	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
	知其他董事。
	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决议内容
	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的,董事长应当及时召集董事会进行审
	议并采取有效措施。
	董事长应当定期向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情况。(新增)
	第七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全体
	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
	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
	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新增)
	第七十二条 董事长在接到有关公
	司重大事件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
	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新
	增)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	删除
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规则	
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 002655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